

通化市林业局

通林罚听通字〔2025〕第1号

听证通知书

听证当事人：通化市全民运动健身中心

地址：通化市金厂镇十组

法定代表人：李鹏飞

你中心《听证申请书》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因你单位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我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建议：（1）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即陆拾捌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贰角（ $5251.74 \times 65 \times 2 = 682726.2$ 元），现将听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2月18日上午9:30。

地点：通化市林业局五楼会议室。

二、听证参加人员：

主持人：葛磊 职务：通化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听证员：栾仕超 职务：通化市林业局直属机关党委专

职副书记

记录员：王硕 职务：通化市林业局副科长

案件调查人员：仝 伟：通化市林业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号码：07050054035）；孙 健：通化市林业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号码：07050054018）

勘验检查人员：纪庆辉，通化市白鸡峰国有林场副高级工程师；邱光成，通化市白鸡峰国有林场助理工程师。

证人：孙彬，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王昱，平电吉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王国新，通化市白鸡峰国有林场原负责人。

以上参加听证的人员，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需提前三日提出书面申请。

三、听证方式

本次听证公开举行的方式。

四、听证相关事项

1. 你单位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委托 1-2 人代理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

3. 因正当理由需要延期听证，应于听证前 3 日书面申请。

五、当事人权利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申请回避；

（三）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四) 提供证据、申请证人作证;
- (五)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六) 核对听证笔录。

六、注意事项

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中途退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实陈述事实并提供证据，遵守听证纪律。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健，联系方式 15323541111。

地 址：通化市东昌区柳泉路 390 号通化市林业局。

